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本系114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校115年2月2日校長核定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2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2年。

擔任本校助教之研究生，其修業期限至少3年。

第3條 指導教授

(一)入學後由系主任指定1名導師，負責同學選修學分與其他學業之輔導。

(二)研究生必須於第1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報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之。

(三)更換指導教授須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系上申請，由系知會原指導教授，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後生效。

第4條 修讀學分規定

(一)畢業學分至少為34學分。

(二)本系規定碩士班之必修科目：

1.「個體經濟學（一）」、「總體經濟學（一）」及「計量經濟學（一）」。

2.依論文方向相關領域，「個體經濟學（二）」、「總體經濟學（二）」及「計量經濟學（二）」之3門課至少修習1門。

3.「論文寫作」。

(三)碩士班各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3學分。惟碩二(含)以上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者，得只修習0學分之「論文」科目。

(四)本系必修科目不得至外系(所)修習。

(五)承認外系(所)開設課程至多6學分。

(六)符合本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所訂之標準。

第5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一)碩士論文計畫綱要及論文初稿均須於「論文寫作」課程中提出發表。

(二)論文考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

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於論文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考試。

碩士班學生於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論文考試前，須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排除引言(引述、引文)、參考文獻(書目)、目次、目錄、附件及附錄，並由指導教授審閱論文原創性比對確認論文原創性，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且於論文考試時將論文比對報告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三)論文考試委員之組成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會商決定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系主任陳請校長聘請之。

委員人數3至5人，其中非指導教授之委員須二分之一(含)以上。

(四)論文考試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達70分者為及格，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分未達70分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得再申請第2次考試，2次均不及格者退學。

(五)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須繳交論文光碟片(含初稿及完稿之全文、資料、程式檔、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報告)，系主任視需要得要求學生公開展示其推導或計算過程，且須將學位論文完稿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報告及聲明書繳交系辦公室後，始可辦理離校。

第6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

考試委員應對該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國內各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於台灣經濟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綜合研究院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或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之大學任職者，其職級為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含)以上。

第7條 本系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為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下。

第8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9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